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定李兮、周珂共2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李兮、周珂共2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5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出的异议。

2025年8月1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核心员工公示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202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李兮、周珂共2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核心员工名单

序号	名单	职务	序号	名单	职务
1	李 兮	核心员工	2	周 珂	核心员工

三、备查文件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